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李丽丽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传真	0755-26719679	0755-26719679	
电子信箱	sunnyhuang729@163.com	lilili@szclo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408,784,506.56	1,403,974,904.45	0.34%	1,121,783,6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26,869.16	84,824,977.80	1.3%	75,001,30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288,250.54	64,266,723.82	14.04%	71,610,6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30,986.12	322,079,608.24	-78.44%	-374,620,03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6	0.2138	1.31%	0.18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6	0.2138	1.31%	0.1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6.91%	-0.28%	6.4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954,936,267.45	2,774,910,057.67	6.49%	2,592,908,2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1,440,644.98	1,266,032,006.43	5.17%	1,190,701,046.4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5,4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42.42%	168,286,758	126,215,069	质押	160,515,00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1,000,000	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2%	7,952,950	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6,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050,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189,845			
范家闩	境内自然人	0.53%	2,094,000	1,047,000		
周奇平	境内自然人	0.49%	1,963,100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0.49%	1,961,520	1,471,1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1,8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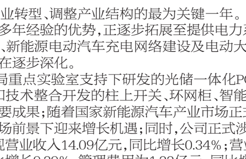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公司进行产业转型、调整产业结构的最为关键一年。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储备、完善的产品链及根植电力服务行业多年经验的优势,正逐步拓展至提供电力系统用配电安装服务、离网/并网光伏电站EPC建设及BOT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及电动大巴运营等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向能源方案服务商转型的模式正在逐步深化。

2013年,在国家能源局重点实验室支持下研发的光储一体化PCS等储能产品实现了产业化,市场取得了初步突破;通过收购和技术整合开发的柱上开关、环网柜、智能配电终端、智能配电台区等新产品市场拓展取得了阶段性的重要成果;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正式开启,公司新型交流充电桩、直流快速充电桩产品在良好的市场前景下迎来增长机遇;同时,公司正式涉足光伏电站项目,介入光伏电站运营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9亿元,同比增长0.34%;营业成本为10.01亿元,同比下降1.78%;销售费用为1.37亿元,同比增长9.39%;管理费用为1.33亿元,同比增长2.58%;研发投入金额为9,524.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7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
营业收入	1,408,784,506.56	1,403,974,904.45	0.34%	
营业成本	1,001,124,867.48	1,019,225,000.86	-1.78%	
销售费用	137,445,385.70	125,643,004.16	9.39%	公司加大新产品的营销力度;
管理费用	132,521,222.42	129,189,173.05	2.58%	
财务费用	36,165,362.62	49,107,406.74	-26.35%	2013年公司调整了融资策略与融资结构,利息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研发投入	95,246,849.06	88,790,913.11	7.27%	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0,986.12	322,079,608.24	-78.44%	A、公司回款同比下降;B、为了配合自动化检表线的交付进度,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500.57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11,243.63	-235,122,060.23	36.75%	A、基建项目支出同比减少;B、子公司科陆能源收到贵阳瑞溪项目转让款2,0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3,528.71	-41,662,484.88	-66.32%	主要是公司减少融资规模3,560万元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度,公司重点完成了如下工作:

1、以战略转型促发展

基于对智能电表、采集器及配电终端等传统产品竞争已近白热化及主要客户单一等市场环境的考虑,公司明确了向附加值高、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方向发展的思路,加大新能源以及配电网领域的投资,以确保公司收入结构更趋于平衡,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秀人才、优势资源,以逐步实现从制造型企业向能源服务商转型为目标,在公司组织架构上做了创新和调整。为加速新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公司营销中心下设营销业务中心、运维业务中心、非电网业务中心、新能源业务中心四个业务中心,重点推广新能源与非电网业务;为加快储能产品研发成果产业化进度成立了储能事业部;另外,为实现海外事业的战略转型,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海外事业部的职能,将该事业部与公司各运营单元以产品线为纽带进行连接,统一规划出口产品,统一策划海外市场,统一树立海外形象,统一安排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领域产品实现了新的突破,品牌效应明显增强,前后端协同效应显著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向能源服务商转型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依托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并网工程实验室培育的储能项目,已成功应用于中广核曲麻莱7.203MWp离网光伏电站、祁连3.087MWp离网光伏电站等几个示范项目,公司的光储一体机及储能系统作为电站的核心设备,承担了整个光伏电站组建电网、支撑电网的重任,为项目的顺利执行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3年底,公司与特变电工旗下公司达成受让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的框架协议,对公司向能源服务商转型、最大化发挥产业链优势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完善国内外市场布局,大力拓展新业务,增强竞争实力

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在智能配电、智能用电、光伏电站、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产业布局,产品主要包括标准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电力仪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自动化检定系统、分布式储能电站、光伏电站、风电变流器、智能一体化电源、电动汽车充电站、柱上开关、环网柜、智能配电终端、故障指示器、RFID等,可以为能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A、国内销售加强了解决方案在电力及新能源项目领域的应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产品在边远地区和恶劣自然环境下的成功应用再次证明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与超高品质。

①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检表线产品迎来了招标高峰,截止2013年底,公司已累计成功交付山东、江西等地区十余条自动化检表线。

②智能配电方面,自2012年成功收购上海东自公司后,公司正式进军配电网开关行业,进入智能配电一次设备领域,并凭借现有营销网络对其产品进行了市场开拓,在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地区)2013年第一批配(农)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公司中标了包括柱上断路器、10kV负荷开关等产品。目前,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FTU、DTU、TTU和故障指示器已完成研发及试运行,并已经在国网中标,现已批量交货。

③新能源方面,报告期内,科陆新能与东方电气集团继续深化合作,于2013年9月签署了一批1.5MW风电变频器采购合同,总金额达人民币7,246.8万元,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目前,科陆新能的光储产品线已实现系列化,功率等级涵盖1.5KW-5KW、10KW-30KW、50KW-100KW、150KW-250KW、500KW-630KW、兆瓦级(箱式),可全面满足不同应用场合的需求。其中,兆瓦级光储产品现已批量应用于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中广核曲麻莱、祁连项目,在低温(-45℃)、高海拔(4200m)环境下可长时间连续无故障运行。小功率光储产品在四川、青海、新疆等无电地区也得到成功应用。

B、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以标准仪器仪表和电子式电能表为突破口,通过多种手段和举措,已成功进入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市场,拓宽了海外市场生存和发展空间。公司海外业务销售额实现了连年增长。科陆在海外市场的品牌落地战略也初见成效,已成为部分新兴市场的知名品牌,为后续公司其他业务进军海外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全面推进已吹响了号角。

3、持续优化管理与业务流程,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2013年,公司以能力建设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公司管理人员、研发及市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机制,建立职业发展通道,并全面展开了全员任职资格认证工作,促进公司管理由功能型向过程型转变的过程;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构建长效共享机制;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开创了一条"制造五化"的提升道路,从管理制度规范化、岗位作业标准化、生产工艺自动化、工作流程防呆化、计划采购IT化五个方面对制造体系进行优化和提升,通过改进工艺、优化采购流程、提升质量管控等工作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实行流程优化、项目管理与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了员工工作效率和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通过对MES制造执行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ERP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的维护和优化,为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防范和避免了重大经营风险。

4、投融资工作开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此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市场的竞争力,尽快实现其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2013 年,公司充分借助多渠道资源优势,进行多元融资。公司于2013年3月成功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8亿元,发行利率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和债务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快速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为智能配用电与新能源行业提供装备和运营方案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在产业布局、研发与技术、产品方案及服务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1、可为能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产品及多年的根植电力服务行业的经验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优秀的能源服务商,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设备到服务的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①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拥有基于虚拟发电厂的核心技术,可以解决大规模新能源的接入问题,彻底解决弃光弃风,提升电网的新能源消纳能力;科陆新能研发的光储一体化PCS核心产品,大大提高了光储整体转化效率,功率最高可达500kw,由于其采用自动跟踪同步并网技术,可以支持光伏电站模块组合或远程并网,可为离网/并网光伏电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②在配电网领域,公司拥有柱上开关、环网柜、智能配电终端、智能配电台区和新一代保护产品,可在配网改造和配电自动化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③在电动汽车领域,公司拥有交流充电和直流快速充电技术,拥有移动充电车、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系统,以及快速充电站长期运行经验,基于移动支付创新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模式,可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其运营提供整体创新性解决方案。

2、拥有行业领先的智能配用电与新能源产业链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基本完成了在智能用电、智能配电、新能源产业领域的产品研发布局,产品涉及"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新能源产业(风能产业及太阳能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产业)等产业,结构合理,产业链趋于完整,有利于防范产品、行业单一带来市场萎缩的风险,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各产品线的协同效应,增加附加值,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3、拥有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近600人的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从方案设计到终端产品的深厚研发经验。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了中、大功率光储一体机多项技术的突破。公司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2013年度,公司共申请专利27项,获得专利60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专利554项,获得专利363项。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863"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等项目,建立了国家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内首家智能电网院士工作站,以结合产学研和产业联盟等多元化创新机制引进先进的技术,开发并掌握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使公司持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

公司始终秉承并不断以实际行动践行"用我们的创新与服务,推动全球能源优化利用"的宗旨,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围绕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2014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以效益为目标:

1、深化企业向新能源领域、EV(智能电动车)领域的产业转型及向能源服务转型力度,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2、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领域、智能配电领域及电动汽车充电领域业务板块,包括:①为离网/并网风光储电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兆瓦级移动储能装置及光储一体化PCS等产品;②为配网改造和配电自动化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柱上开关、环网柜、智能配电终端、智能配电台区、FTU/DTU、新一代保护等产品;③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其运营提供整体创新性运营方案及交流充电桩、直流快速充电桩等产品。同时,加大力度推进上述领域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销售。

3、继续巩固智能电表、采集器及终端、标准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校表线等传统业务市场,不断优化制造工艺以提升质量、控制制造成本。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市海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10,378,879.42元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饶陆华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4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段忠先生、梁金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2014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 003893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编制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878.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34%;实现营业利润7,228.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2.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基本每股收益0.216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63%。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5,49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3,144.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43.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3893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871,757.53元,按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87,175.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7,160,843.19元,减去2013 年度分配2012年度现金股利15,867,600.00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6,477,824.97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917,2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96,560,574.97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2 -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 003199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4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中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时间,项目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不变,详见2014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饶陆华先生、黄幼平女士、聂志勇先生及刘明忠先生为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16)。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负责在以上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大华内字[2014] 000048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科陆电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已刊登在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以严谨、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其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公司未对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发放薪酬;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8万元(含税)。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表决情况如下(所有董事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饶陆华先生作为鄢玉珍女士的关联人,对其薪酬回避表决):

1、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38.72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刘明忠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46.46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2013年年度薪酬为33.0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聂志勇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33.0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董事王健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董事艾民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独立董事段忠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公司副总裁鄢玉珍女士2013年年度薪酬为31.62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公司副总裁林训先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31.43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公司副总裁马剑先生2013年年度薪酬为40.2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增加"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LED 及相关产品、系统集成"等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中涉及的条款。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 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委托理财、贷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的事项;(十六)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事项;(十七)审议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或当年累计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事项;(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非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①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②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③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④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的事项;(2)审议公司超过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进行前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3)审议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4)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的事项。2、关联交易事项:(1)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交易;(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下列交易:①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交易;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交易。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3、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事项;4、审议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或当年累计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二)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事项;(三)审议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或当年累计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事项;(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五)审议公司单次委托理财、贷款金额高于五千万,且在一年内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事项;(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下列交易:(1)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交易;(2)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低于5%的交易;(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不超过30%的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1、非关联交易事项:(1)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① 审议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② 审议单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事项;③ 审议单个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事项;④ 审议单个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的事项;(2)审议公司低于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3)审议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4)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的事项;2、关联交易事项:(1)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交易;(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下列交易:①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交易;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低于5%的交易。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3、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事项;4、审议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或当年累计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事项;5、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低于15%的事项;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八)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四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5%的事项。总裁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1、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决定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的事项;(2)决定单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5%(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事项;(3)决定单次交易产生的利润或净利润(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30%(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40%的事项)的事项;(4)决定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低于10%(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的事项;(5)决定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下的事项。2、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3、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余额5%的事项;4、决定或授权子公司负责人审批单项资产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或当年累计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事项。公司总裁对子公司负责人的审批权限及额度应予备案。总裁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5、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5、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446万股,每股面值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50元。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0,3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募集资金净额521,410,782.50 元。

截止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71,607,836.09元,其中:于2010年10月29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7,178,558.28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4,429,277.81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84,429,277.81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5,690,845.73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37,690,845.73元,定期存款为68,000,000.00元,活期存款账户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5,887,899.3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2月4日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2009年3月12日本公司修订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3月,本公司再次修订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7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与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5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与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注1)	11005458535708	128,610,000.00	4,864,402.07	活期4,864,402.07 定期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66192	89,970,000.00	1,214,962.70	活期1,214,962.70 定期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243111160010002	40,840,782.50	3,241,156.39	活期3,241,156.39 定期0.00
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注2)	773157963615	52,190,000.00	91,114.36	活期91,114.36 定期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12687	209,800,000.00	96,279,210.21	活期28,279,210.21 定期68,000,000.00
合计		521,410,782.50	105,690,845.73	活期 37,690,845.73 定期68,000,000.00

注1:因深圳发展银行更名为平安银行,公司原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永福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现变更为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注2:因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业务系统升级,银行对公司结算账户的账号进行了变更,银行账号由原81681350838097001变更为773157963615,账户性质不变。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下转B311版)